

慎用公权力,善待企业家

本报评论员
魏英杰



要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关键就在于慎用公权力。能交由市场解决的,公权力要遏制介入的冲动。

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会议。会议强调,要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让财产更加安全,让权利更有保障。

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这并非第一次提出。在此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等文件中都有明确规定。具体来讲,就是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企业家的生产经营活动,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规定的,不得以犯罪论处;对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严格其构成要件,不能随意扩大适用法律,等等。

不过,在中央刚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的大背景下,这番话更是别有意味,让人有更深的认识。毫无疑问,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的具体措施,也是

基于平等保护民营经济而对司法政策文件和司法解释的梳理。会议也强调,凡是有悖于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的条款,要及时废止或调整完善。

回顾改革开放40年来,民营经济的点滴进步,其实都与法规政策的放宽不无相关。换句话说,就是形形色色的束缚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禁令从放宽到解禁乃至废除的过程。从最早的个体户开始,连支个摊卖瓜子的年广久都受到特别关注,邓小平先后三次作出批示。又如被社会学家费孝通赞为“小商品、大市场”的温州模式,其家庭工业和个体经济模式也一度受到批判。

当然,眼下比较突出的问题已经不是法律法规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而在于适用法律错误,或者刑事手段的滥用。例如,明明是可以由市场主体协商解决的,或者通过民事诉讼解决的,结果却被随意套用相关法律,造成经济纠纷犯罪化。这方面,比较典

型的案例包括健力宝改制风波,以及最近刚被改判无罪的物美超市创始人张文中案等。而从这些案子可以看出,其背后往往有着公权力干预介入的情形。在一些事例中,更有政府官员直接插手干预,生搬硬套适用法律的问题。

所以,要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关键就在于慎用公权力。能交由市场解决的,公权力要遏制介入的冲动,尤其要防止发生经济纠纷的一方勾结公权力打压另一方,或者政府部门和官员基于既得利益,强行套用法规,将经济纠纷犯罪化,借此牟取私利,损害市场的正常运行。就此而言,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规范化公权力的运用,遏制公权力干预市场主体正常运作,杜绝公权力偏袒市场主体的任何一方,就是在为企业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就是对民营经济的平等对待和保护。民营企业所求无他,唯公平、公正而已。

“独生子女护理假”为何落地难

本报特约评论员
余明辉

有关方面还需拿出切实的诚意,积极配套更多措施,付出更多努力,提升这一政策的执行力。

前不久,内蒙古自治区公布最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提出独生子女每年可获20日陪护假。自2016年以来,河南、福建、广西等省(区、市)先后以地方立法或行政规章的形式明确了独生子女享有护理假权益。今年7月底,最早出台护理假的河南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将独生子女护理假从原来的“不超过二十日”改为“不少于二十日”,力度之大被不少人点赞。但记者近期在河南多家企事业单位调查发现,该政策在河南实施两年多以来,由于缺乏激励与监督,能带薪享受护理假的职工并不多。

所谓独生子女护理假,是指独生子女父母患病住院期间,用人单位应给予的假期,且不得扣减陪护期间的工资、津贴与奖金等福利。护理假可以缓解独生子女在照顾老人和工作两难选择中的压力,也能帮助他们尽孝心,体现出政策背后的温暖。

无疑,“独生子女照料假”让“百善孝为先”变得更加可行和更进一步。此前不管是就舆论反应,还是媒体报道,对这样的制度落

地,都难掩欢喜的心情——“独生子女护理假”越来越多进入地方“法眼”,说明更多地方在给予老人福利方面越来越重视,无疑具有很好的示范效应,对家庭、社会、老人、孩子,都称得上是一个政策的“大红包”。不过,对于这样的美好政策,当时就有舆论不无担忧地指出,“独生子女照料假”虽然初衷美好,也不乏善意,但要最终落地实施,恐怕并非易事。现在从河南等地的实践调查结果看,不想这样的担忧变成某种现实,令人遗憾。

稍稍研究不难发现,影响“独生子女照料假”有效落地的因素基本上无外乎两个方面:一是执行不力。目前,我国一些用人单位在总体上还处于强势地位,面对要带薪休年假还是要饭碗,很多劳动者都会无奈选择后者,劳动者缺乏对等公平的博弈机会。而这背后,则凸显出我们劳动维权执法、司法还不够有力的残酷现实。道理很简单,如果有强有力的执法护航做后盾,即便资强劳弱,劳动者也会获得相应的起码带薪休假权力。但现实似乎给出了相反的答案。

二是缺乏“独生子女照料假”的合理社会分摊机制,仅靠企业个体难以承担。目前,不少企业等用工者千方百计不落实各种带薪休假,是为了降低运营成本、维持正常运转不得不采取的下策。这也意味着,要想确保劳动者“独生子女照料假”等带薪休假权利,不能把落实成本等都让企业一方承担,而是政府等方面要通过减税、减费等综合优惠政策和措施,创造条件、助力企业不折不扣落实年假制度。

良法还需善治。积极制定并最终设立“独生子女护理假”,本是弘扬社会价值、鼓励子女尽孝的善事,但对相关部门、劳动者等来说,要让这一政策利好真正切实落地,好事做好,并尽快惠及尽可能多的人群,有关方面还需拿出切实的诚意,积极配套更多措施,付出更多努力,提升这一政策的执行力。比如,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相关劳动执法,让相关带薪休假等劳动权利保护政策尽可能不折不扣地完善;加快税收改革、简政放权等,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等,给企业落实“独生子女护理假”更多财力底气等等。

咋说

“暴脾气”公交司机 车内贴“忍”字6年

11月5日,浙江乐清,公交司机张师傅6年前写了一个“忍”字贴在车上,给乘客留下了深刻印象。他说自己开了20多年公交车,遇上很多不讲道理的乘客,挨过很多骂,自己也是个暴脾气,便以此警醒自己别冲动。(人民日报)

@东海小公举:暴脾气的司机用“忍”字约束自己,带来了十几二十年的行车安全,但愿乘客也时刻用“忍”字管好自己,公众场合别动不动张牙舞爪,造成的后果是分分钟人命关天。

@秀林先生:敬佩张师傅的涵养,但不赞同吹捧张师傅的做法。解决问题不是靠堵而是靠合理疏导,一味的提倡单方面忍耐风险无益于解决矛盾,反而有扩大不良后果的

可能。最重要的是靠法律和道德保护规范双方权益和行为,不让守规则的人吃亏,不让无视规则者得逞。

@轮椅春天:退一步海阔天空;忍一时风平浪静,忍需要足够的勇气,需要一定的毅力。为这位司机的“忍”点赞!

@笛声悠扬 GRL:这个社会不能光靠“忍”,还得有法律法规保护。

@北京东方和谐整形:多一些理解,多一些包容可以防止矛盾恶化,但我还是更想多一些文明,全民素质的增加,会让社会更美好。

河南一小区规定 不用暖气要缴3成蹭暖费

11月2日,河南新乡县,一小区居民反映,小区物业规定已入住且不缴纳供暖费用

的,也要缴供暖总费用30%的“蹭暖费”。一些居民称此规定不合理,物业说小区是统一供暖,供暖后住户室内温度也会相应地升高。(澎湃新闻)

@Menbo:蹭暖费用该交,如果大家都蹭,那最终损失的是人的温暖。

@一林:“蹭暖费”不易接受,应叫“热损费”。因为该房屋没有采暖,其他房屋采暖,势必让已经交采暖费的房屋平衡未交采暖费房屋的温度,造成热损失,赞成适当收取费用。

@凯文:“蹭暖”这个词本身不严谨,蹭没蹭,蹭了多少,都不易量化。所以以蹭暖为由收费的理由站不住脚。

@青山依旧在:是否开暖气是住户的权利,物业不能强加于人。有的住户整个冬天几乎不住小区,为什么还要交暖气费?

杨鑫 整理